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3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热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发改委下发的《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调市区工业用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6]270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为：

为促进供用热企业协调发展，从供给侧支持工业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经测算调研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下调市区工业用蒸汽销售价格：

1、工业用蒸汽销售价格由现行的每吉焦57.40元下调为每吉焦52.20元。

2、上述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市区供热企业蒸汽网覆盖区域内所有工业企业。其他县（市）、矿区参照市区标准，做好疏导调整工作。

3、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公司所属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热价相应调整，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净利润将减少约2800

万元。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挖潜降耗，控制成本，最大程度降低本次热价下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调市区工业用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6]270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